

海南科技馆 VR 展览及相关文创开发销售服务项目（短期）

公开招募文件

项目编号：HZ2026-146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海南科技馆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募邀请函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3

第六章 公开招募程序 51

第一章 公开招募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2026-146

项目名称：海南科技馆 VR 展览及相关文创开发销售服务项目（短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募

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公开招募文件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需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五）项规定条件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公开招募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5

方式：1. 直接获取，报名时需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线上获取，将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 hnhzzb@163.com。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转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帐 户：46001003536053003445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科技馆门户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https://www.hnzfcgxh.com/>。有关本项目公开招募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
上述网站公告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科技馆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棠甘路 1 号
联系电话：0898-65364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 楼) 3005 室
联系方式：电话：0898-68500661 (报名电话)、68500660；财务：0898-68555187；
公司邮箱：hnhz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电 话：0898-68500661、68500660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科技馆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公开招募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公开招募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公开招募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公开招募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报价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报价人不得参与投标。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存在上述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第一章公开招募邀请函。

3.6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报价；适用《合

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未在公开招募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4. 报价费用

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公开招募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公开招募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公开招募文件

6. 公开招募文件的组成

6.1 公开招募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公开招募邀请函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公开招募程序

请仔细检查公开招募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公开招募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公开招募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公开招募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7. 公开招募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公开招募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通知给所有购买了同一公开招募文件的报价人。

8. 公开招募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公开招募文件。修改通知作为公开招募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公开招募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公开招募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公开招募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公开招募文件的报价人。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报价

10.1 报价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公开招募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公开招募保证金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帐 户：46001003536053003445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

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13.2 响应文件须按公开招募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科技馆 VR 展览及相关文创开发销售服务项目（短期）

项目编号：HZ2026-146 （如有分包则需注明包号，响应文件需分包装订）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报价截止时间

15.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公开招募、评标及签约

16. 公开招募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公开招募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招募评审。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6.2 报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受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17. 公开招募小组

公开招募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该公开招募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 关于政策性优惠（本项目不适用）

19. 公开招募和定标

19.1 公开招募、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公开招募程序”。

19.2 公开招募小组将严格按照公开招募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公开招募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或者是公开招募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质疑时限：投标人如认为公开招募文件、公开招募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

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2 质疑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0.3 质疑函格式：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20.5 联系人：成女士，电话：0898-68500661，邮箱：hnhzzb@163.com，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1-5 号 3005 室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公开招募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它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8000 元整。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海南科技馆位于海南省海口市长秀片区,用地面积 400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528.73 平方米,由主体建筑、天象馆、风雨连廊和室外科技文化广场组成。项目主体建筑共六层,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外观呈螺旋上升的“祥云”造型。总展教面积 27318 平方米,其中室内展教面积约 20818 平方米,室外展教面积约 6500 平方米,主要设置好奇天地、热土探寻、深海探秘、深空探梦四大主题常设展厅(13000 平方米),以及短期展厅、中庭、环形步道、风雨连廊、下沉广场、天文台等多元化空间,配备全球科技馆行业首次采用全透声全 LED 建设的特效影院,包括直径 20 米的球幕飞行影院、20 米 4K 全透声全 LED 巨幕影院、直径 12 米的球幕天象馆。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海南科技馆短期 VR 展览及相关文创开发销售服务项目(短期)
2. 项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棠甘路 1 号
3. 服务内容: 围绕前沿科学探索主题,引入具有科普性、互动性与市场吸引力的短期 VR 沉浸式收费展览项目,并同步提供相关文创产品开发与销售服务

三、合作期限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考核合格后再续签 2 个月。

四、展览位置

海南科技馆一楼大厅,面积、层高以现场实际勘查为准。

五、服务总体要求

此次公开招募的展览项目应围绕“科普教育、科学传播、公众教育、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核心定位,打造兼具科学性、趣味性、互动性与传播性的 VR 主题

展览项目。展览整体策划、设计理念、展项内容、环境布置须与海南科技馆定位相适应。

(一) 总体要求如下:

1. 展览内容须具备明确的自然科学主题, 传播前沿科学知识, 具备良好的科学教育价值。

2. 展览形式应注重互动参与与沉浸式体验, 提升观众体验满意度和展教效果。

3. 项目应具备较强市场吸引力, 适配亲子家庭及青少年观众。

4. 展览需引入行进式沉浸体验项目, 提升展览体验层级, 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

5. 配套文创及互动消费内容须与展览主题契合。

6. 整体项目须坚守公益底色, 兼顾经济效益, 提升海南科技馆科普影响力。

(二) 功能性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主题展览内容: 用于前沿科学主题内容展示, 包含展陈装置、布展设施、专业设备等。

2. 互动体验内容: 包含科技互动装置或沉浸式体验项目。

3. 科普教育内容: 通过科普实验、主题教育活动配合图文、多媒体等多样化互动形式传达自然科学知识。

4. 文创及衍生品销售: 设置文创商品展示与销售空间, 承接消费转化。

六、营业额分成比例

(一) 采用营业收入“分成”的形式, 分成比例为 15%-20%, 根据中标企业的最终报价决定。按照营业额每月上缴海南科技馆。

★(二) 承诺投标报价分成比例低于 15% 的, 投标将被否决。

七、设计与内容开发要求

(一) 内容与设计要求

★1. 展览主题须具备原创性与完整叙事逻辑, 优先考虑具有 IP 属性的成熟展览项目,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2. 展览内容须科学严谨, 符合国家科普传播规范。

3. 展览须具备沉浸式场景、互动体验及传播打卡属性。

4. 展览主题内容须具有配套设备后台管理、播放控制系统。

5. 配套文创产品须契合展览主题, 创意性强, 具备市场转化能力。

6. 最终交付的展览方案应包括: 展览整体策划方案效果图、平面图、动线图、展项清单、互动说明、科普内容、安全方案、运营方案等全套文件。

(二) 布展设计要求

1. 设计风格空间沉浸式、简约、科技、安全、环保, 与海南科技馆整体形象统一。

2. 功能分区清晰, 人流路线合理, 不占用公共通道, 不影响场馆正常开放。

3. 所有施工材料、结构、用电须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规范, 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4. 布展及撤展须在采购方指定时间内完成。

八、展项制作与品控要求

1. 所有布展、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环保标准, 提供相关质检报告或符合性声明。

2. 展项安装调试完成, 经采购方检查合格后方可开放, 不合格的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

3. 展项设备须稳定耐用、便于维护, 建立日常巡检、维修保养机制。

4. 严禁使用侵权、盗版、违规、危险设备及材料, 确保知识产权清晰、无法律纠纷。

九、产品品类与定价要求

(一) 文创品类规划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线应满足科技馆观众多样化需求,覆盖不同价位段。文创产品品类总 SKU 数不少于 20 款。

2. 产品开发应聚焦展览主题,开展展览相关文创品,并突出科学文化艺术融合,创意性、实用性、礼品属性强,体现展览主题特色,可融合沉浸式体验者优先。

3. 所有产品需经采购方审核后方可上架销售。

(二) 定价与调价要求

1. 展览门票、文创二销等所有产品零售定价需合理,所有产品价格需在投标时明确,经采购方审核备案。

2. 未经采购方书面批准,不得销售未申报的产品,不得私自调整采购方已核准产品的售价。确需调价时,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

十、运营与服务要求

1. 展览期间严格遵守科技馆开放时间,不得擅自停业、缩时、撤展。

2. 内容权威严谨,配套科普讲解、知识解读等,强化科学性。

3. 在合作期限内,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将合作范围内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中止服务资格。

十一、其他要求

1. 所有展品、产品,以及活动须经采购方审批后方可上线执行。

2. 配合采购方开展宣传推广,提升展览知名度与科技馆品牌影响力。

3. 合作期满后,供应商须在约定期限内清场复原,恢复场地原貌。

4. 全程接受采购方监督、检查、考核,违反规定采购方有权中止合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海南科技馆 VR 展览及相关文创开发销售服务项目（短期）合作合同

甲方（场馆方）：海南科技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乙方（运营合作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甲方为海南省核心科普教育基地与公共文化服务公益场馆，为丰富馆内展陈业态、创新科普互动体验形式，通过

公开招募方式引入专业合作方落地 VR-LBE 大空间沉浸式科普体验项目,提升场馆科技属性与公众参观体验;乙方承诺具备完整的 VR 大空间项目内容研发、设备供应、现场搭建、全域运营及售后维保能力,拥有合法完整的项目知识产权与落地运营资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场馆内部采购招募管理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权责对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VR-LBE 大空间沉浸式项目联营运营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双方签署本协议,即代表认可招募全流程文件及本协议全部条款内容。

第一条 术语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否则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含义如下:

1. **本协议**:指本 VR-LBE 大空间沉浸式项目合作协议及双方后续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附件全套资料。

2. **生效日**:指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协议未单独标注生效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盖章签字日期为准。

3. **文创衍生品**:基于本项目 VR 沉浸式内容主题衍生开发的周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主题纪念品、科普文具、潮玩服饰、数字藏品、纪念卡牌等衍生售卖产品。

4. **VR-LBE 大空间沉浸式项目**:依托线下实体场地、

结合 VR 虚拟现实大空间定位技术, 参观者可实景全域行走、多人同步互动的线下沉浸式科普体验项目, 全程依托物理场地与虚拟场景联动开展运营服务。

5. **项目规格:** 指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项目设备参数、内容时长、体验流程、场地搭建标准、验收指标等全部硬性要求, 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规微调, 调整文件需加盖双方公章方可生效。

6. **合作期限:** 本协议采用“4+2”考核续约制, 分为首期合作期与续约考核期两个阶段, 各阶段均包含前期搭建调试期、正式运营期。

7. **知识产权:** 包含专利、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技术算法、项目源码、内容素材等全部受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

8. **项目可交付物:** 乙方需在项目验收时交付的全套 VR 硬件设备、沉浸式体验内容、场地搭建工程、运维文档、操作手册、安全应急预案等软硬件及书面资料。

第二条 项目运营权限与双方投入标准

2.1 运营场地授权

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独家授权乙方在海南科技馆馆内指定区域开展 VR-LBE 项目及配套文创产品全品类运营。具体边界以甲方现场书面划线确认为准。甲方免费提供场地基础电源、公共网络及场馆基础安保服务, 保障乙方正常合规运营。

2.2 乙方硬性投入要求

1. **硬件设备投入:** 乙方无偿投入符合商用标准的完好 VR 设备不少 15 套, 建议型号为 Pico4Ultra Enterprise, 或与其同等配置的设备; 全部设备需在项目正式运营前 3 个工作日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全部 VR 硬件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运营期内乙方可合理调度设备, 但在岗可用设备不得低于 15 套标准, 不得擅自减配。

2. **内容投入:** 项目正式运营前首期上线不少于 1 部合规科普内容, 首期合作期内累计上线不少于 3 部独立大空间沉浸式科普内容, 单部有效体验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 内容需贴合科技馆科普定位, 不得含有低俗、封建迷信等违反公序良俗及科普定位的内容, 所有内容上线前需经甲方审核通过。

3. **场地搭建投入:** 乙方全额承担场地整体装修、功能分区搭建、氛围软装、设备布线等全部工程费用, 负责场地施工、验收、后期维保, 施工全过程需符合科技馆消防、物业、安全管理规范。

2.3 研学及团队活动授权

乙方可依托本项目开展科普研学、团体预约体验及经甲方书面核准的其他科普类团体活动; 所有活动方案、活动流程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书面审核,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开展大型团队活动。

2.4 收入分成比例

甲方按乙方月度总营业收入（含 VR 体验票务收入、现场文创衍生品销售收入）计提分成，分成比例区间为 15%-20%，最终执行比例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投标报价为准。

本项目全部营收统一按照约定比例月度分成，分成标准合作期内固定不变，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

2.5 其他约定

双方详细投入细则、营收核算口径，以本协议附件一为准；若本条正文与附件一内容冲突，以附件一约定为准。

2.6 运营节点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完成全部场地搭建、设备调试、内容内测，达到对外开放运营标准并提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营业。

第三条 前期投入及运营成本承担

本项目采用联营合作模式，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前期联营服务费，双方按照本协议分工各自承担己方全部前期投入成本，互不支付前期合作费用。

正式运营后，场地基础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现场人员薪酬、设备维保、内容更新、物料损耗、营销推广、现场耗材、消防整改等全部经营性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双方月度营收分成，严格按照附件一结算流程执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场地图纸、物业管理规范、场馆开闭馆时间等基础资料, 配合乙方完成场地施工及项目调试。

2. 按时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内容、活动方案、宣传物料,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逾期未回复且未说明延期理由的, 乙方可书面催告, 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回复的, 视为审核通过。

3. 免费提供场地基础供电、公共网络接入, 保障场馆公共区域正常通行, 无正当理由不得封闭、限制乙方运营场地。

4. 不得擅自拆除、挪动、损坏乙方进场设备及搭建设施; 因甲方人为过错造成设备损坏的, 甲方按照设备折旧价予以赔偿。

5. 按照协议约定配合月度对账、分成结算工作, 开放场馆后台基础客流数据, 配合开展项目合规监督核查工作。

6. 依托场馆官方公众号、线下大屏、导览标识等自有渠道, 免费为项目开展常态化宣传导流。

7. 有权不定期核查乙方营收台账、收银流水、现场运营规范度, 对乙方违规运营行为下发整改通知书。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招募文件及协议约定完成全部投入, 按时完成项目搭建、验收、上线运营, 不得逾期落地。

2. 收到甲方整改意见、内容修改意见后, 24 小时内出

具整改方案, 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优化整改。

3. 全权负责现场全部运营管理工作, 配备足额专职安全员、前台操作员、设备运维人员, 承担全部现场安全、参观者投诉、设备故障处置责任。

4. 独立开设项目专用收银账户, 保证全部营收数据真实可追溯, 严禁隐瞒营收、私收款项、账外运营。

5. 严格遵守场馆消防、物业、安保管理规定, 无条件配合甲方消防安全检查、日常巡检、大型活动场地统筹安排。

6. 乙方负责筹备项目运营、场地施工所需的各类报备材料并承担全部费用; 甲方作为场地权属单位, 配合提供产权证明等必要资料, 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审批不通过的风险及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指定专职现场安全负责人, 全面落实施工、运营全流程安全责任, 承担项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场内全部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安全事故赔偿责任。

4.3 过错追责约定

1. 因甲方场地设施故障、场馆规划强制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封闭运营场地等甲方单方过错,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运营的, 合作期限按实际受影响天数相应顺延。

2. 任意一方无故拖延项目进度、拒不配合履约, 造成对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过错方全额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4.4 营收对账与违约追责

1. 乙方为唯一收银方, 每月 3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完整营收对账报表及流水凭证, 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

2.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 伍万元整), 或提交等额、不可撤销、有效期覆盖全合作周期及撤场复原期的银行履约保函。合同到期且乙方无违约行为、无未结清款项、场地完好复原后, 甲方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乙方发生隐瞒营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知识产权侵权等根本性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不足弥补损失的有权另行追偿。

3. 一经查实乙方隐瞒营收、私收款项、篡改流水数据, 乙方除补足欠付分成款项外, 单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同类违约累计 2 次及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 乙方承担全部关联损失。

4.5 区域竞业限制

合作期内及协议终止后 6 个月内, 乙方不得在海南科技馆直线距离 5 公里范围内, 自行运营或与第三方合作运营同类 VR 大空间沉浸式体验项目。直线距离以海南科技馆建筑主体外墙为基点测算; 同类项目指采用大空间 VR 定位技术、面向公众提供收费沉浸式体验的经营性项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 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客流及品牌损失的, 乙方另行补足差额。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与侵权责任

1. 协议签署前, 双方各自原有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不因本合作发生权属转移。
2. 乙方自研 VR 沉浸式内容、项目技术算法、运维系统、设备配套软件全部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合作期内甲方可免费非商用使用、展示、宣传该类项目成果, 不得擅自复刻、二次转授权。
3. 甲方场馆 LOGO、馆内视觉 IP、场馆品牌形象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所有宣传物料、项目画面使用甲方品牌元素, 必须提前取得甲方书面授权。
4. 乙方保证全部项目内容、硬件配套无任何知识产权侵权问题; 若因乙方侵权引发第三方投诉、索赔、诉讼及行政处罚, 全部责任、罚款、维权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5. 本条知识产权保密及侵权追责条款, 在本协议终止、解除、无效后持续有效 3 年。

第六条 合作期限、解除与场地复原

6.1 合作周期

采用“4+2 考核续约制”分阶段执行, 全周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分成比例、投入标准、管理要求保持一致:

(1) **首期合作期:** 共 4 个月,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其中前 30 日为布展搭建与设备调试期, 其余时段为正式运营期; 具体起止日期由双方在正式签约时据实填写。

(2) **续约考核期:** 首期合作期满, 经甲方综合考核合格

的, 双方续签 2 个月合作期; 考核不合格的, 首期合作期满后协议自然终止。

6.2 考核与续约规则

(1) 甲方将于首期合作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 依据本协议附件三《项目月度运营考核及数据预测标准》开展综合考核, 考核维度涵盖运营合规性、服务质量、参观者满意度、安全管理、内容更新、营收达成情况六大类。

(2) 甲方出具书面考核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结果。考核合格且双方均同意续约的, 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续约事宜; 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不予续约, 协议自首期合作期满之日正式终止。

(3) 同等考核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乙方逾期未提交续约申请或未配合甲方完成考核工作的, 视为自动放弃续约资格。

6.3 单方解除情形

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一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项目上线运营、乙方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 守约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立即解除合同。

因政府政策、场馆整体改造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运营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逾期未运营追责

协议生效满 30 日项目仍未达标运营, 甲方可单方解除

本合同, 无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6.5 场地复原要求

协议到期或提前解除后, 乙方应于 15 日内清空场内所有设备、物料, 将场地恢复至交付时的原状(具体标准以双方签署的《场地交付确认书》为准)并通过甲方验收。

逾期撤离的, 甲方按 500 元/日收取场地占用费; 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完成撤场复原的, 场内遗留物品视为乙方遗弃物,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运、处置, 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清运及场地复原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

6.6 甲方无责解约补偿

非乙方违约前提下, 甲方因场馆整体规划需要提前解约, 需据实补偿乙方未摊销装修成本、设备运输及安装残值等直接投入。补偿金额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成本凭证、摊销明细; 审计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甲方在审计结果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本协议内容、投标报价、运营营收数据、项目技术资料、场馆内部运营数据等全部合作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盖章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涉密信息,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调取资料除外。

3. 本保密义务独立于协议本身, 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3 年。

第八条 书面通知与送达

1. 协议项下所有整改通知、解约函、对账文件、催告文件均采用书面形式, 送达方式及生效时间: 专人当面送达(当日生效)、EMS 邮政快递(寄出后第 3 日生效)、官方邮箱发送(发送后下一工作日生效)。

2. 双方预留联系方式为法定有效送达地址, 任意一方变更联系方式, 需提前 7 日书面告知对方, 未告知产生的送达风险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通用法律条款

1. **独立主体约定:** 双方为独立民事合作主体, 本协议不构成合伙、合资、劳务、代理关系, 各方独立承担自身经营债务及法律责任。

2.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管辖; 双方争议优先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统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维权费用承担:** 因协议争议发起诉讼的, 胜诉方产生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 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4. **合同分割性:** 协议任意条款被认定无效, 不影响其余全部条款法律效力, 双方需重新协商替换无效条款。

5.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地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 以及疫情防控、政府全域管控、场馆整体规划调整等行政指令性措施。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可顺延履约期限,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同等法律效力。

7. **补充协议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 **附件效力:** 本协议所有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冲突适用规则的条款外, 附件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 以正文约定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通用规则

乙方任何一项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警告、书面整改通知、暂停项目运营、暂停团队接待权限、单方解除合同等处置措施, 处置期间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条约定的所有违约金、损失赔偿, 乙方须在甲方书面通知赔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至甲方对公账户; 逾期支付的, 按应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另行计收逾期支付违约金。

本条约定不替代、不免除合同第四条已约定的隐瞒营收、知识产权侵权、区域竞业等原有违约罚则，各项违约处罚可同时适用。

10.2 设备投入及科普内容违约追责

1. 乙方运营期间在岗可用VR设备长期低于15套标准、擅自减配设备、故障设备长期不予更换维修的，每缺1套设备按每日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设备不达标持续满7日，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对外运营，停业产生的场馆客流损失、科普服务缺口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设备不达标逾期30日仍未补齐至标准数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项目缺失带来的场馆品牌、客流预期收益损失。

2. 乙方未按约定落地不少于3部合规科普VR内容、单部体验时长不足20分钟，或上线内容不符合科技馆科普定位，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修改下架的，单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逾期7日未补充合规科普内容，甲方可终止项目运营，乙方需赔偿甲方同期预期分成收益损失。

3. 乙方场地装修、布线、搭建施工违反场馆消防、物业规范，存在安全隐患且未按期整改，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因施工违规被消防、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处罚的，全部罚款、整改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10.3 现场运营与安全管理违约追责

1. 乙方未足额配置专职安全员、前台、运维人员，现

场人员脱岗、无持证安全负责人在岗值守, 单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因人员缺位引发参观者投诉、人身磕碰、设备损毁、场内秩序混乱的, 乙方除全额赔付参观者人身、财产损失外, 另行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 元。

2. 因乙方运维疏漏、安全管理失职、操作不规范引发场内人身伤害、用电故障、火灾、大面积设备损毁等安全事故:

(1) 仅造成参观者轻微人身损伤、小额财物损坏: 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 8000 元, 并全额承担伤者医疗费、财物维修赔偿、场馆临时管控成本;

(2) 因乙方原因发生参观者重伤、火情、大额财产损毁等重大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同时承担全部人身损害赔偿、设备重建费用、场馆停业损失、行政罚款、第三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支出; 若造成甲方科普品牌负面舆情、长期客流下滑, 甲方可另行主张商誉损失赔偿。人身损伤程度参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认定; 重大安全事故参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认定。

3. 乙方违规堵塞消防通道、私拉乱接电线、违规堆放易燃物料、未按要求开展场内安全应急演练, 每次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甲方有权直接暂停项目运营直至隐患全部整改完毕。

10.4 活动、宣传与知识产权使用违约追责

1. 乙方未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研学、团体活动方案,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开展大型团队接待, 单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违规活动造成场馆拥堵、秩序混乱、大量参观者投诉的, 追加违约金 3000 元, 甲方可暂停乙方全部团队活动接待权限 15 日。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 或超授权期限, 擅自使用甲方场馆 LOGO、馆内原创视觉 IP、场馆品牌形象用于线上推广、线下物料、文创产品的, 单次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须在 3 日内下架销毁全部违规宣传物料, 物料制作投放成本自行承担; 由此引发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行政处罚的, 全部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宣传物料、线上推广内容存在虚假宣传、过度娱乐化表述、弱化科普属性, 甲方有权要求立即下架整改, 单次支付违约金 1500 元。

10.5 公益活动及营收报送违约追责

1. 乙方未按时、完整提交月度对账台账、运营数据报表, 甲方有权暂缓当月收益结算, 直至乙方完整提交全部资料。

2. 乙方未按要求每月完成不少于 2 场自主公益科普活动, 每少开展 1 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配合甲方统筹开展的场馆级公益活动不计入乙方自主场次要求。

10.6 场地退场违约追责

合同到期或提前解除后,乙方未在 15 日内清空场地并复原至交付状态交付甲方验收的,除按 500 元/日支付场地占用费外,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撤离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运、复原场地,全部清运及装修复原费用由乙方一次性支付;场内遗留物品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无需承担保管或赔偿责任。

附件清单(全部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各方投入明细及月度收益分成结算方案

附件二:项目联营硬件及场地投入配套清单

附件三:项目月度运营考核及数据预测标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场馆方):海南科技馆 (盖章)	乙方(运营合作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地点:

附件一：各方投入明细及月度收益分成结算方案

1. 双方详细投入内容

1.1 甲方投入

1. 提供符合施工及运营标准的室内场地，免费提供基础水电、公共网络；

2. 馆内官方渠道免费宣传导流，配合项目套票、联票上架及票务联动；

3. 配合项目日常巡检、消防核验、大型场馆活动统筹协调。

1.2 乙方投入

1. 全套 VR 内容研发、版本迭代、日常故障修复、售后技术支持；

2. 场地装修搭建、设备采购安装、日常硬件维保、耗材更换；

3. 配备足额前台、运维、安全专职现场工作人员，承担全部人员薪酬；

4. 自行承担市场推广、活动执行、参观者售后、安全事故赔付全部费用。

1.3 双方联合投入

双方各自依托自有官方渠道免费宣传项目，各自承担己方推广成本；付费第三方推广渠道，费用由乙方负责。

2. 营收核算与月度结算规则

1. 项目定价需提前与甲方协商一致, 不得私自调价、恶意低价揽客。

2. **有效营收核算口径:** 总营收扣除第三方支付手续费、OTA 平台佣金、合法退费, 为月度实际可分成营收。甲方分成比例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乙方享有剩余部分。

3. **结算周期:** 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 次月 3 日前乙方提交正式对账单, 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

4. **付款时限:** 对账无误后, 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对应分成款项足额划转至甲方对公账户; 乙方逾期付款, 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终止项目运营并解除合同。

5. 甲方收到分成款项后, 按照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向乙方开具对应合法票据; 乙方自行承担自身经营产生的全部税费。

3. 双方对公账户信息

甲方收款及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海南科技馆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收款及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附件二：项目联营硬件及场地投入配套清单

序号	设备 / 物料项目	责任承担方
1	前台服务台	乙方
2	专用设备存放架	乙方
3	现场宣传 LED 大屏 / 电视	乙方
4	现场核销 PDA 设备	乙方
5	播控及前台专用显示器、主机	乙方
6	VR 头显配套耳机、防护配件	乙方
7	全套大空间 VR 互动内容	乙方
8	场内网络路由器、定位标定硬件	乙方

9	原有场地拆除、现场展陈软装布置	乙方
---	-----------------	----

附件三：项目月度运营考核及数据预测标准

一、考核总则

1.1 编制依据

本标准依据《科技馆运行评估规范》（GB/T 45952-2025）国家标准、海南科技馆场馆运营管理制度及本项目公开招募文件、合作协议约定编制，作为项目日常月度监管、现场整改、履约评价，以及首期 4 个月合作期满是否准予续签 2 个月的官方考核依据。

1.2 考核适用范围

- 日常月度考核：合作全周期每月开展，用于日常履约监管、问题限期整改；
- 期满综合考核：首期 4 个月合作周期届满统一开展，取前 4 个月月均考核得分，直接决定是否启动 2 个月续约流程；
- 考核主体：甲方海南科技馆对外联络部牵头，综合管理部、展览教育部、运营保障部组成联合考评小组；
- 考核原则：客观公正、量化打分、有据可查、闭环整改，所有考核记录留存归档，作为合同履约及结算佐证材料。

1.3 考核计分规则

本考核采用百分制打分，总分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三

档：优秀（90 分及以上）、合格（80 分-89 分）、不合格（80 分以下）；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知识产权侵权、恶意瞒报营收任一情形，直接判定考核不合格，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月度量化考核评分表（总分 100 分）

一级考核 维度	分值	二级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佐证材料
一、场馆运营合规管理	22分	1. 严格遵照科技馆开闭馆时间运营,无擅自停业、提前闭馆、延时撤场； 2. 所有票价、文创售价均按备案价格执行,无擅自调价、加价销售； 3. 无超范围经营、无私自新增未审核产品及体验项目； 4. 按时提交月度对账	1. 擅自停业 / 缩时一次扣 6 分； 2. 私自调价、违规经营一次扣 8 分； 3. 新增未审核项目一次扣 5 分； 4. 报表迟报一次扣 3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场馆巡检记录、收银后台数据、月度报表签收记录

		报表、运营台账, 无迟报漏报。		
二、科普服务与现场服务质量	20分	1. 现场配备专职讲解员、安全员、运维人员, 在岗率达标; 2. 提供标准化科普讲解服务, 贴合科技馆科普宣教定位; 3. 参观者投诉 24 小时内闭环处理, 无有效负面投诉; 4. 展区环境卫生整洁, 符合场馆卫生管理要求。	1. 人员脱岗、在岗人数不足一次扣 4 分; 2. 未提供科普讲解服务每日扣 3 分; 3. 有效参观者投诉未及时处理一次扣 6 分; 4. 展区卫生不达标一次扣 3 分。	现场巡检照片、投诉处理台账、参观者满意度问卷
三、设备运维与展项保障	18分	1. 现场可用 VR 设备 ≥ 15 套, 设备月均完好率 $\geq 95\%$; 2. 设备故障 24	1. 设备在岗数量不达标每日扣 5 分; 2. 设备完好率每降低 5% 扣 4	设备运维台账、故障维修记录、后台设

		小时内完成维修,无长期故障设备滞留展区; 3. 播控系统、定位系统运行稳定,无大面积体验故障; 4. 每日完成设备巡检并填写运维日志。	分; 3. 故障超时未修复一次扣 4 分; 4. 无运维日志每日扣 2 分。	备运行数据
四、安全生产与消防管理	20 分	1. 展区用电、消防设施合规,配合甲方消防巡检; 2. 定期开展场内安全应急演练,落实 VR 体验安全须知; 3. 无轻伤及以上人身安全事故、无火灾及用电安全隐患; 4. 严格落实场馆安全管	1. 安全隐患未按期整改一次扣 8 分; 2. 出现轻微安全风险一次扣 10 分; 3. 堵塞消防通道一次扣 10 分; 发生任何人员受伤安全事故, 本项直接 0 分, 月度考核不合格。	消防巡检记录、应急演练台账、现场安全巡查记录

		理要求,规范动线管理,不堵塞消防通道。		
五、科普内容与文创管理	10分	1. VR 科普内容科学严谨,无违规、不符合科普定位内容;2. 文创产品上架前均完成甲方审核,在售 SKU ≥ 20 款;3. 每月自主开展不少于 2 场公益科普体验活动;4. 按时配合甲方开展科普研学配套活动。	1. 内容不合规一次扣 3 分;2. 文创在售品类不达标一次扣 2 分;3. 公益科普活动每少 1 场扣 3 分;4. 拒不配合科普活动一次扣 2 分。	内容审核记录、文创产品清单、活动执行记录及回执
六、营收履约与数据诚信	10分	1. 营收数据真实完整,无瞒报、漏报、账外收款;2. 月度营收达成率符合基准预测要	1. 营收数据异常一次扣 10 分;2. 营收达成率不达标扣 5 分;3. 分成款项逾期一次	月度对账单、收银流水、分成付款凭证

		求; 3. 按时足额上缴甲方分成款项, 无逾期付款。	扣 6 分; 经查实恶意瞒报营收, 直接月度考核不合格。	
--	--	----------------------------	------------------------------	--

三、考核结果应用规则

3.1 月度考核应用

- 单次月度考核不合格: 甲方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 乙方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 7 日内完成闭环整改;

- 连续 2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提前终止合作, 无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3.2 首期 4 个月期满综合续约考核

- 计算方式: 取首期 4 个自然月月度考核得分平均值, 作为最终续约评审得分;

- 续约通过标准: 月均得分 ≥ 80 分, 且 4 个月内无重大安全事故、无营收瞒报、无重大违约行为,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续约 2 个月;

- 续约否决标准: 月均得分 < 80 分, 或存在任一重大违约情形, 甲方直接不予续约, 协议自首期合作期满之日自动终止, 乙方按期撤场复原场地;

- 结果告知: 甲方在首期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出具正式《综合考核续约意见书》, 书面告知乙方最终结果, 结果为最终评审结论。

3.3 考核异议申诉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考核结果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及佐证凭证，甲方考评小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最终复核意见，复核结果不可再次申诉。

四、项目月度运营基准数据预测标准

结合海南科技馆历年暑期客流、亲子及青少年客群结构，设定本项目固定运营基准数据，作为营收考核、运营效能评价参考；客流受台风、疫情、场馆临时闭馆等不可抗力影响，可据实豁免考核扣分：

序号	考核数据指标	月度基准值	备注说明
1	月度总接待体验人次	≥1200 人次	含散客、团队、研学全部体验客流
2	月度综合营收总额	60000 元-90000 元	包含 VR 体验门票收入+ 文创销售收入
3	综合客单价	40 元/人- 80 元/人	含体验消费及文创二次消费

4	VR 设备日均完好率	$\geq 95\%$	硬性运维指标, 无不可抗力不得豁免
5	月度有效参观者投诉率	$\leq 0.5\%$	有效投诉 = 正式登记且核实无误的投诉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承诺函（表 1）
- 2、报价一览表（表 2）
- 3、采购需求响应表（表 3）
- 4、报价人简介
- 5、授权委托书（表 4）
- 6、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证
- 7、**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所有材料：**

1)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表 5）

3) 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表 6）

- 9、报价人项目业绩（表 7）
- 10、技术部分（包括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11、报价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需要加盖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注：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报价人需填写“《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注明每个评分项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_页)
1			
2			
3			
.....			

。

表 1、承诺函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南科技馆 VR 展览及相关文创开发销售服务项目（短期）（项目编号为 HZ2026-146）的公开招募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接受公开招募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公开招募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方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公开招募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公开招募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科技馆 VR 展览及相关文创开发销售服务项目（短期）

项目编号：HZ2026-146

名称	合作期限	数量	单位	报价比例	备注
海南科技馆 VR 展览及相关文创开发销售服务项目		1	项		报价比例范围： 15%≤报价比例≤20%
分成比例 (百分比%)	(小写)：				
	(大写)：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 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 报价总额包含所有服务及一切应付的税费等，超过报价比例范围则视作无效投标。

表 3、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海南科技馆 VR 展览及相关文创开发销售服务项目（短期）

项目编号：HZ2026-146

说明：报价人必须仔细阅读公开招募文件第三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第三章所有条目列入下表（一、项目背景可无需列入）并进行响应，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或★（如有）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内容	用户需求中的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逐条对应编写)	偏离情况	相关证明材料的页码索引 (如有)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不响应或负偏离视作无效投标。
- 3、“页码索引”指“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服务 响应描述”所对应的证明材料在报价人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表 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海南科技馆 VR 展览及相关文创开发销售服务项目（短期）（项目编号为：
HZ2026-146）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公开招募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承诺书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海南科技馆 VR 展览及相关文创开发销售服务项目（短期）（项目编号为: HZ2026-146）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表 6、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海南科技馆 VR 展览及相关文创开发销售服务项目（短期）（项目编号为：HZ2026-146）的报价人，现郑重承诺：

我司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7、报价人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业主联系电话	备注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

第六章 公开招募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募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公开招募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公开招募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公开招募程序和评审方法

1、公开招募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公开招募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公开招募程序。

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公开招募失败。

3、公开招募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或**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主要包括：

（一）投标承诺营业额分成比例低于招标约定最低保底比例 15%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二）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分成比例明显偏低、可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报价合理性说明；供应商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在公开招募和评审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书面材料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

7、公开招募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8、价格分计算方法：详见《附表 2》

9、综合评分及其统计：公开招募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公开招募、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公开招募、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公开招募、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公开招募、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公开招募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公开招募、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公开招募过程中，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公开招募小组可以根据公开招募文件和公开招募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海南科技馆 VR 展览及相关文创开发销售服务项目（短期）

项目编号: HZ2026-14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报价人 1	报价人 2	...
1	报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公开招募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实质性（带★的）要求响应	是否全部满足公开招募文件的实质性（即带★号的指标）要求（如有）			
5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公开招募文件要求			
6	合作期限	是否满足公开招募文件要求（如要求）			
7	保证金	是否按公开招募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海南科技馆 VR 展览及相关文创开发销售服务项目 (短期)项目编号: HZ2026-146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1	总体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思路(2)服务内容(3)服务方法(4)服务体系(5)服务响应机制(6)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满分 19 分。每项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定义: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适用项目特性、不够详细完整、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矛盾、规范标准错误、不利于实施、无法实现等任意情形)	19
2	设计与内容开发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设计与内容开发服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内容设计、布展设计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满分 10 分,每项方案得 5 分。每项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3	展项制作与品控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展项制作与品控服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展项制作、品控服务、产品品类与定价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满分 20 分。每项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4	运营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运营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满分 6 分。每项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6
5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阐述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阐述是否清楚准确及解决对策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审:	6

		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满分 6 分。每项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6	质量控制措施	对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满分 6 分。每项存在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6
7	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应急机制、应急处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满分 9 分,每个方案 3 分,每个方案中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9
8	报价人同类项目经验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科技馆或博物馆或科普场馆 VR 大空间展览策划、布展、运营服务相关经验,已完成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每个 3 分,最高 12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9	投标人综合实力(知识产权)	供应商具有数字化科普教育 MR\VR 大空间沉浸式内容开发等著作权,提供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每个 1 分,最高 3 分。	3
10	文创品牌资质	供应商具有文创产品自有品牌或正规品牌授权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品牌授权函复印件。	3
11	价格分	采用线性插值法计算得分:以最低分成比例 15% 为基础分 1 分,最高分成比例 20% 为满分 6 分,中间报价按比例折算。计算公式:价格得分 = (供应商所报分成比例 - 15%) ÷ (20% - 15%) × 5 + 1 注:本项目价格部分的评审以供应商所报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6
12	合计		100